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財產毀損報廢單

〈第 聯〉

保管人：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型式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取得日期	使用 年限	已使用 年 數	已提折 舊數額	報損報廢 原 因	殘餘 價值	備註
													已提折 舊數額 由財產 管理人 填列

保管(使用)人

財產管理人

主辦財產管理人員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單位主管

說明：本單共分三聯，第一聯為使用單位存查，第二聯為會計室存查，第三聯為總務處存查。